

张国岭

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林业总站(单位名称)的滑县林业总站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0%阿维除虫脲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5%甲维灭幼脲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安阳市安林生物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3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4.5%高效氯氟菊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河南捷利康农化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865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监测无人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6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粘虫板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四川为民星光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1186万元,资产总额为46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美国白蛾诱捕器(含诱芯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郑州市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7人,营业收入为1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张国岭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南中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4月21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- 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